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梁家傑議員擬就第 6 條及第 7 條動議的修正案

(標明文本)

6. 董事局的設立

(1) 本條現設立一個管理局董事局。

(2) 董事局是管理局的管治及執行機構，具有以管理局的名義執行本條例所授予或委予該局的職能的權力，亦具有以該名義執行根據本條例授予或委予該局的職能的權力。

(3) 董事局由以下成員組成——

(a) 可由公職人員或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出任的主席；

(b) 行政總裁；

(c) 不多於 15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包括——

(i) ~~最少 5 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對藝術文化活動有知識、經驗或閱歷不少於 8 名屬行政長官按附表A訂明的原則及程序遴選的~~
人士；及

(ii) ~~(d)~~ 最少一名屬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的成員；及

~~(e)~~ 3名屬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

(4)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在該人擔任董事的期間，出任董事局的副主席。

(5) 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 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6) 行政總裁是董事局的當然成員。

(7) 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須藉憲報公告公布。

~~(8) 屬公職人員的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逾並非公職人員的董事的人數。~~

~~(9) (8)~~ 凡因董事局的成員職位有任何變動，或任何董事的身分有任何更改，

而令第(3)或(8)款的規定未獲遵從，行政長官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所需的委任，以確保該等規定獲遵從。

~~(4)~~ (9) 儘管有第(3)或(8)及~~(9)~~ 及(8)款的規定，即使有以下情況，董事局仍可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其程序仍屬有效——

- (a) 董事局的成員職位懸空；
- (b) 任何看來是董事的人的委任或資格有欠妥之處；或
- (c) 在召開董事局的會議事上，有輕微的不規範之處。

~~(4)~~ (10) 第(7)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7. 行政總裁

管理局可在獲得行政長官的事先批准下，~~須根據附表A訂明的原則及程序~~委任一人出任管理局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屬管理局的僱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梁家傑議員對政府當局擬就第 17A 條動議的修正案的改善建議

(標明文本)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长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第2部中加入 —

“17A. ~~諮詢小組~~諮詢會的設立

(1) 在不局限第17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局須設立一個諮詢小組，收集公眾對攸關管理局職能的事宜的意見諮詢會，提供一個平台以收集專家、持分者及公眾就管理局主要工作的意見及建立共識。

(2) ~~諮詢小組~~諮詢會由一名主席及管理局在顧及第(1)款規定的諮詢會的職能下決定人數及資格的其他成員組成，成員人數由管理局決定。

(3) ~~諮詢小組~~諮詢會的每名成員(包括其主席)，均須由管理局委任，委任須與透明及平等機會的原則相符。

(4) 管理局須就以下事宜諮詢諮詢會，不時發出指引 —

(a) ~~諮詢小組~~諮詢會的職能；

(b) 在不抵觸第(7)款的情況下，該小組諮詢會的行政、程序及事務，包括工作

小組的設立及營運；及

(c) 管理局認為適當的關乎該小組諮詢會的任何其他事宜。

(5) 根據第(4)款發出的指引，須一

(a) 為管理局不採納得大部份諮詢會成員

支持的建議給予理由的責任訂定條

文；及

(b) 以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6) 諮詢小組諮詢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根據本條發出及公開的指引。

(7) 諮詢小組諮詢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而該等會議須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

附表 A

董事局成員及行政總裁的委任

(1) 行政長官在遴選董事局成員，及管理局在委任行政總裁時，須根據以下原則——

- (a) 所有委任須基於被委任者的資歷和才能是否適合有關空缺的要求而作出；
- (b) 所有委任須經獨立於出現空缺的部門的人員作客觀審核；
- (c) 委任程序須以提供平等機會為原則；
- (d) 須考慮被委任者能否按以下原則履行其職責，包括——
 - (i) 公職人員行事時應完全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他們的行事不應為他們、其家人或朋友取得財政方面或其他利益；
 - (ii) 公職人員不應在財政上或其他方面向外間的個人或機構承擔任何責任，以免該等人士可能試圖影響他們在其公職上的表現；
 - (iii) 公職人員在從事公共業務，包括委任公職、批出合約，或推薦個別人士獲得獎賞及利益時，應按照有關人士的優點作出選擇；
 - (iv) 公職人員須就其決定及行事向公眾問責，並必須就所擔任職位接受監管；
 - (v) 公職人員須盡可能公開其所有的決定及行事。他們須就其決定提出理據，並只在顯然涉及廣泛公眾利益時下才限制公開有關的資料；
 - (vi) 公職人員有責任申報任何與其職責有關的私人利益，及採取步驟，以保障公眾利益的方式解決任何由此產生的衝突；
 - (vii) 公職人員須以身作則，支持及促進這些原則。

(2) 遴選董事局成員，及委任行政總裁的程序，須包括下列步驟——

- (a) 向公眾公布空缺的詳情及要求；
- (b) 讓公眾得知委任的程序和準則；
- (c) 為委任程序給予適當的資源；
- (d) 以文件方式紀錄整個委任的過程。